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禹哲瑞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51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2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22413A00_ATTCH3.pdf、002241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訂於105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研究著作審查之人員：

1、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
2、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
（二）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：

1、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酌收新臺幣300元整。

2、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酌收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



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（教務處）。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5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
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

六、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
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2016-03-30
14:05:56
電子公文
章